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增加提案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658号22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248,866,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6,860,004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并扣除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61,051,637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48,79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24,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表决权;同意248,732,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徐鸿先生、冯建萍女士、沈玉祁女士、郑晓女士、刘卓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故上述股东对本次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3,567,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蒋彩虹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文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协议情况

浙江嘉兴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浙江金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欣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嘉兴典当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益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恒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在一年期内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有效期自本次事项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1. 2022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B2021保人409),约定公司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为银发进出口在中国银行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22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营业-《保》90048号),约定公司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为银发进出口在中国银行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汇等金融衍生类金融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为9.2亿元,在公司不审议的额度范围内,银发进出口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除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合同或业务凭证为准,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授信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银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内容:债权人/债务人直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工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银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有效期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内容:债权人/债务人签署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汇等金融衍生类金融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事项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882.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其中对合并报表的对外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882.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9%;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2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4月20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681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可转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正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2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4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每个个月/月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林创利87天固息【2022T2】理财凭证先证

2.产品代码:SLX283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

4.产品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

5.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80%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5日

(三)2022年4月7日,公司分别出资3000万元及2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理财-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GF6260(3000万元)、GF6203(2500万元)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受托人在本合同计划设立后,以信托财产用于投资信托业批准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及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或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具体如下:(1)信托业批准基金:(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国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资产、保本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化债权资产、收益凭证等金融资产;【批准或监管部门认可的资产支持证券、需经托管人确认后才能在相关交易。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6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3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1日

(四)2022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6812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可转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4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1日

(五)2022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6812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可转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3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每个个月/月

(六)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681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可转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9%+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3月09日

6.产品到期日:每个个月/月

(七)2022年3月2日,公司分别出资2000万元,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水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GSD62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共同设立的契约型封闭式有价证券类资产和流动性机制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可转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期限不超过366天的债券正回购业务。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7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3月03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06月31日

(八)2022年2月25日,公司出资3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681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可转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6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3月02日

6.产品到期日:每个个月/月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资产价格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公司投资方向或投资资产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最高额度的监督、责任归属及责任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范。同时公司将增加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须将增加外部非有资质投资实施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为风险投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风险等管理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业务经营资金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规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足,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
1	中鑫盈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1.07.14	2021.10.14	3.80%+超额收益
2	华林创利87天固息【2022T2】理财凭证先证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1000	2021.07.14	2021.10.14	3.80%+超额收益
3	粤财理财-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1000	2021.07.21	2021.10.21	3.80%+超额收益
4	前期理财资金第九个月定期存款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1.07.27	2021.10.27	3.80%
5	华林创利87天固息【2022T2】理财凭证先证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1.08.11	2021.11.11	3.8%+超额收益
6	国寿泰康信托-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1.08.11	2021.07.11	4.00%
7	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600	2021.11.17	每月可赎	3.2%+超额收益
8	国寿泰康信托-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寿安泰	资管计划	5025	2021.11.19	2021.03.19	4.00%+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1.2%)
9	博时稳健75号私募基金	国寿安泰	资管计划	504	2021.11.20	2021.09.10	4.00%+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1.15%)
10	安信资管-永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	资管计划	1000	2021.11.22	2022.05.22	4.3%+超额收益
11	长江资管-永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	2021.12.16	2022.01.16	4.5%+超额收益
12	银河水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1.12.23	2022.06.20	4.1%+超额收益
13	国寿泰康信托-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1.01.13	2021.07.13	4.70%
14	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1.01.13	2021.07.13	4.5%+超额收益
15	国寿泰康信托-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寿安泰	资管计划	1500	2021.01.18	2021.07.18	4.5%+超额收益
16	国寿泰康信托-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寿安泰	资管计划	800	2022.02.22	2021.06.10	4.3%+超额收益
17	银河水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2.03.03	2022.08.31	4.7%+超额收益
18	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	2022.03.09	2021.03.09	3.9%+超额收益
19	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	2022.03.16	2021.03.16	3.6%+超额收益
20	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	2022.03.23	2021.03.23	4.1%+超额收益
21	粤财理财-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2500	2022.04.08	2022.10.11	4.10%
22	国寿泰康信托-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4.08	2022.10.11	4.10%
23	华林创利87天固息【2022T2】理财凭证先证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4.15	2022.10.19	3.80%
24	长江资管尊享享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4.20	2021.06.10	4.2%+超额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417065.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6%,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签约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拟终止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的股权合作事项。若本次股权合作事项终止,公司将不再持有滨南股份51%股权,不再是滨南股份控股股东。

一、股权合作交易概述

2021年2月9日,公司与甘泽霖、朱超德、李鹏、重庆进厚国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厚国际”)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甘泽霖、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股份51%的股份。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股份收购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4)。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来”,已工商登记注册,原公告暂定名为扬尚(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甘泽霖、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股份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不超过16,741.26万元,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将持有滨南股份5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6)。

2021年4月7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1)。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与甘泽霖、朱超德、李鹏、进厚国际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7)。

2021年5月,滨南股份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1)。

二、本次拟终止股权合作的原因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扬子新材控股子公司分别以74,462.27万元、6,056.83万元、2,639.21万元,共计16741.26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受让甘泽霖、朱超德、李鹏所持有的滨南股份21.77%、21.19%、3.04%的股份,受让上述股份,与苏州慧来合计持有滨南生态51%的股份,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分三期348.26万元,5022.28万元、8370.63万元支付,最后一期款项不得晚于2021年6月31日,逾期未支付应按照每日万分之3.3支付违约金。2021年9月30日未能支付完毕的,需按照交易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且股权转让方达成一致后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受让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交易总价的10%计算,且股权转让方全体达成一致后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为提出方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希望在《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滨南股份51%股份,不再是滨南股份控股股东,滨南股份将纳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一定程度上会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流动性;公司将不再把股权投资作为主营业务方向,未来将在国家支持与鼓励的行业中寻找新的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终止股权合作为公司确定(沟通)后与对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股权合作终止方案尚待各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待达成一致后将另行签订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